

关于开展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 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切实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，对形式、内容、难度进行严格监控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按照《关于开展二〇一九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 2019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专项督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二、督查地点：图书馆第一会议室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1. 选题质量：选题是否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选题的创新性、实用性与可操作性，选题题目难易程度、题目大小、是否一人一题等。

2. 指导教师情况：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人数等。

四、分组安排

以同行督导专家评价为主，人员抽调校级督导、院级督导和部门管理人员组成，校级督导任组长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组长：齐广才

成员：王文山、刘长海、任佳梅、吴东兵、山宝琴、郝艳娥、张扬、付峰

督查学院（4 个）：化工学院、生科院、石油学院、建筑学院

第二组组长：李卫东

成员：杨延宁、惠清发、李宝莉、张根耀、惠小静、申海军、张智颖、王文东

督查学院（4个）：物电学院、医学院、数计学院、体育学院

第三组组长：宇赟

成员：卢东宁、赵维森、卜岩、王惠忠、姜敏、张志敏、党小玲、薛皓

督查院系（4个）：经管学院、文学院、鲁艺学院、外语学院

第四组组长：赵华新

成员：李军靠、孙鸿亮、任晓林、张燕、刘常喜、邹腊敏、张小兵、封杰

督查学院（4个）：教科院、公管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历史系。

五、督查方式

采取集体督查、集体商议模式，由督查组长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两名以上专业相近的专家组成一个小组，同时进行督查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1. 督查任务完成后，现场召开2019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专项督查意见反馈会，各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参加会议，各督查组组长代表本组反馈意见或建议。

2. 各院（系）将督查组意见及时反馈指导教师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《XX学院（系）2019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整改变动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张雄，纸质版经主管

教学院长（主任）签字并加盖院（系）公章后报逸夫楼 200 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XX 学院（系）2019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专家组总体
意见

2. XX 学院（系）2019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整改变动汇
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11 日